

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招聘政府雇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名雇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原则及方式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《肇庆市鼎湖区机关雇员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相关招录程序后择优录用。

二、招聘人数和条件

（一）招聘人数

本次共招聘雇员 2 名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、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。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。

2、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政治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3. 该岗位主要协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需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。

4、户籍不限，年龄 30 周岁以下（1987 年 10 月 17 日后出生），报考人员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。

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人员，不接受报名。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实行竞争性选拔考试。即：向社会公布招聘人数及所需资格条件，由应聘人员自愿报考。经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程序后择优录用。笔试、面试评分实行百分制，按笔试、面试各占 50%的比例计入总成绩，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一）报名

1、**报名时间**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（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）。

2、**报名地点**：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三楼办公室（鼎湖区坑口街道办事处万福路 46 号 即旧农信社附楼）。

3、**报名要求**：本次招聘实行现场报名。报考人员需填写《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招聘机关雇员报名表》。报名须提供毕业证书、身份证，工作经历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交彩色 1 寸照片 3 张。

4、**资格审查**：由招录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符合报考资格的人员，并发给准考证。

（二）考试

考试按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。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，按拟招聘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若拟招聘人数与报考人数的比例不足 1:3，视笔试成绩调整进入面试人数。考生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情况将在鼎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。

笔试时间、地点另行电话通知考生。面试事项另行通知。

(三) 体检

经笔试、面试确定考生总成绩，按拟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体检费由应聘人员个人负担。如有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，可在总成绩合格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确定体检人选。

(四) 组织考察

由招录单位派出考察组，对通过体检人员进行考察和综合评定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，特别是要考察与拟任职位相关的素质和能力。

(五) 聘用

根据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鼎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工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签订劳动合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对聘

用人员进行管理。试用期为2个月，初次聘期为3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劳动合同期满，招录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。双方同意续聘的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按照《肇庆市鼎湖区机关雇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肇鼎府办【2016】7号）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其它

未尽事宜，可向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758-2695066，联系人：杜雁容。

附件：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招聘机关雇员报名表

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0月17日

